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737 號 委員提案第 2182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段宜康、吳秉叡等 19 人，有鑑於現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規定，對於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法院或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戒治處所前，應繼續收容，惟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為保障人身自由，經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六七七號解釋意旨，於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應逕為釋放，俾利保障人權，爰此，提出「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於聲請或裁定強制戒治應儘速於觀察、勒戒期間屆滿前完成，以兼顧人權保障及保安處分之執行。
- 二、另受觀察、勒戒人於強制戒治裁定宣示或送達後，至實際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仍可能因移送執行之作業時間致逾觀察、勒戒期滿日，其繼續收容期間，自應計入戒治期間。
- 三、現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對於觀察、勒戒期間屆滿，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未獲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釋放命令、裁定時，雖已有規定逕為釋放；然對於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係規定法院或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戒治處所前，應繼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容。惟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為保障人身自由，對於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亦應逕為釋放，並同時通知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

提案人：段宜康 吳秉叡
連署人：鍾孔炤 鍾佳濱 尤美女 王榮璋 蘇巧慧
蘇治芬 鄭寶清 陳 瑩 張廖萬堅 郭正亮
江永昌 Kolas Yotaka 劉世芳 賴瑞隆
蔡易餘 邱議瑩 李俊俛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七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p> <p>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u>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應儘速聲請或裁定強制戒治。</u></p> <p><u>前項強制戒治裁定宣示或送達後至移送戒治處所前之繼續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u></p> <p><u>觀察、勒戒期間屆滿當日下午五時前，未經檢察官命令或少年法院（庭）裁定釋放，或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勒戒處所應即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u></p>	<p>第八條 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七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p> <p>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u>其觀察、勒戒期間屆滿，未獲檢察官命令或少年法院（庭）裁定者，勒戒處所應逕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u>；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u>於勒戒處所依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應繼續收容。其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条第二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於聲請或裁定強制戒治應儘速於觀察、勒戒期間屆滿前完成，以兼顧人權保障及保安處分之執行，爰修正第二項。</p> <p>三、受觀察、勒戒人於強制戒治裁定宣示或送達後，至實際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仍可能因移送執行之作業時間致逾觀察、勒戒期滿日，其繼續收容期間，自應計入戒治期間，爰增列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對於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係規定法院或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戒治處所前，應繼續收容。惟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同屬拘束人身自</p>

由之保安處分，為保障人身自由，經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六七七號解釋意旨，於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亦應逕為釋放，並考量釋放前準備作業需時，爰參酌美國（釋放日上班時間皆可）、紐西蘭（至遲於下午八時前釋放）等國制度（司法院釋字第六七七號解釋葉百修、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陳新民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增列第四項，規定上開情形均應逕將受觀察、勒戒人於期滿當日下午五時前釋放，並同時通知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另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有關觀察、勒戒期間屆滿，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未獲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釋放命令、裁定時，勒戒處所應逕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之規定，亦一併移列第四項規定。